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邱觀彥

000000000000000000

林佩穎

相　對　人　劉國銘

相　對　人　合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幸娟

相　對　人　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宗成道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無須經法院調查辯論，依其主張之事實顯然無獲得勝訴之望者而言**。再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之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

（下同）1,500元，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二、是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前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5年度桃簡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邱觀彥1萬5,34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連帶給付聲請人林佩穎3,8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下稱原一審判決)，後經聲請人於115年8月4日對於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一審判決不利於聲請人部分，並請求相對人應再連帶給付聲請人邱觀彥32萬5,1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連帶給付再聲請人林佩穎31萬5,8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總計為64萬1,0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下稱第一次救助聲請)，後該上訴部分分由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237號案(下稱原二審案)加以審理，該案並於115年9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2,975元(下稱補費裁定)，本院並於同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駁回第一次救助聲請，上開補費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裁定，並均於115年9月16日送達聲請人(第一次救助聲請裁定因有誤載原一審案號之情形，故有於115年10月19日經裁定更正，下稱更正裁定)，聲請人後再於115年9月21日聲請訴訟救助(即第二次救助聲請)，但經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駁回聲請，原二審案繼而認聲請人所聲請之訴訟救助均經裁定駁回，聲請人卻未依限繳納二審裁判費，而於115年10月21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因該駁回上訴裁定不得抗告而確定在案，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認有聲請再審之事由而向本院聲請再審，並分由本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25號案(下稱聲再案)加以審理等部分，均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二審及第一、二次救助聲請案、聲再案等案卷確認無誤，合先敘明。

三、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法院在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應依聲請准予救助，且認定資力應斟酌聲請人及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

要，並應依聲請人當前實際支付能力判斷，而非要求聲請人先處分供家屬居住之基本生活處所，而聲請人邱觀彥之每月固定薪資扣除每月應給付之房屋貸款、社區管理費、家庭勞健保費、信用貸款後，每僅餘8,830元，但尚未扣除飲食、水電、交通、醫療與家庭生活必要費用。再聲請人林佩穎於114年之國稅局各所資料清單記載所得金額僅為3萬8,490元。另聲請人名下坐落於內湖之房產，乃係聲請人與家屬及有身心障礙之子女實際居住使用之處所，故該房產之歸戶價值不能直接等同可立即動用之現金，若以抵押貸款做為籌費之可能，亦應具體考量現有債務、還款能力等，且聲再案非顯無勝訴之望，故聲請人聲請就聲再案應繳之訴訟費用部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四、經查，因聲請人係對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併為第一次救助聲請，繼而為第二次救助聲請，然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知系爭補費裁定本不因此而失其效力，該裁定所命補繳納二審裁判費之期間，亦不因此停止進行。是以，聲請人在收受系爭補費裁定，並在第一次、第二次救助聲請均經裁定駁回，及經更正「駁回第一次救助聲請裁定」後，卻仍未依限繳納二審裁判費，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查詢簡答表等資料附原二審卷第281頁至第301頁可參，是不論上開兩次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是否已確定，原二審均得以聲請人逾期未補繳二審裁判費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甚者，因原二審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4萬1,055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及更正裁定本不得抗告，而一經裁定後即確定在案。從而，原二審於115年10月21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自屬合法有據。故聲請人再以此提起聲再案，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重新審理聲請人之上訴是否有理由部分，即無須經法院再為調查辯論，依其主張之事實顯然即無獲得勝訴

之望，故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況縱聲再案非顯無勝訴之望，惟不論聲請人所述其等每月之固定薪資收入、支出、其等名下之房產係供其等與家屬、子女所共同居住之處，而不得將房產之價值認屬可立即動用之現金，及聲請人尚有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等情是否屬實，然聲請人曾於原一審案件中繳納一審裁判費9,300元一情為其等所自承，則何以聲請人嗣無法再繳納聲再案之聲請裁判費1,500元，卻未見聲請人加以說明。況依聲請人於原二審程序中所提出之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邱觀彥有利息所得為9,121元及3,434元，合計共1萬2,555元、另聲請人林佩穎之利息所得則為1萬4,803元、1,559元、1,744元，合計共1萬8,106元(參原二審卷第159頁、第161頁)，足認聲請人二人有相當之存款，由此實難認其等並無資力繳納聲再案之聲請費1,500元。聲請人復未就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是依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卉妤